

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小麦土传病害防治项目包 2

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4年3月12日

签订地点: 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采购方(甲方): 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供货方(乙方): 河南保绿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为防止小麦茎基腐病等土传病害扩展蔓延,最大限度压低发生程度、减轻危害损失。开展小麦拌种服务,经双方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签订该合同。

第二条 合同内容及金额(形式)

2.1 合同内容: 小麦拌种所需药剂。

2.1.1 使用种子包衣机,开展拌种服务。

2.1.2防治农药: ①药剂: 27%苯醚·咯·噻虫(农药登记证必须要在小麦上取得登记); ②剂型: 悬浮种衣剂或者种子处理悬浮剂,每亩约拌种 15kg 种子,用量不低于 60ml。农药包装控制在 60-1000g/瓶。

2.1.3 作业范围: 发生土传病害的小麦种植地块。

2.2 费用标准: 甲方按13.46元/亩的标准支付乙方费用,服务面积50149亩。合同总价: 大写: 陆拾柒万伍仟元整,小

写：¥675000.00元。

注: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验收费、包装费、更换费用、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及意外风险损失费用,即甲方按合同支付合同价款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目标

3.1 乙方负责提供防治所用农药,提供的农药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需三证齐全,有质量检验合格报告书。

3.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确定拌种区域,作业完成,作业区域所在行政村验收以后提供作业回执单。

3.3拌种机械性能完好、安全,拌种设备先进、拌种均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拌种。

第四条 付款

4.1 本合同价款由甲方向乙方,按下列方法执行: 项目完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4.2 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 名: 河南保绿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原银行郑州第八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 410116010320002201

4.3 付款条件。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1)发票原件;

(2)拌种服务完成确认单;

(3)甲方所需其他资料。

4.4 双方同意: 乙方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可以在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4.5本合同项下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第五条 项目验收

项目所用药物各批次需附有检测报告，各批次需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样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项目验收由甲方邀请组织专家验收评估，拌种质量要符合国家与河南省相关质量标准，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责任

6.1 甲方负责提供详实可靠的拌种服务区域。

6.2 甲方成立拌种服务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防治设计、监督验收以及行政协调等外联工作，协助乙方具体施工。

6.3 甲方随时进行作业质量跟踪检查，并及时将作业情况通告乙方，以便不断提高作业质量。

6.4 甲方按乙方要求协助提供用水，用电，用工，如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6.5如乙方施工人员与甲方辖区地村民发生纠纷，甲方应予协调。

第七条 乙方责任

7.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作业面积与区域、天气预报等情况，规划设计出施工作业方案。

7.2 乙方按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亩用量进行拌种。

7.3 乙方确保拌种作业安全，承担拌种作业安全责任。

7.4 作业区内拌种后如出现防治效果差，造成小麦减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5 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的其他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

7.6乙方使用较为先进的拌种机械作业，工期按业主方要求为准，无不可抗力因素（地震、战争、空管等）的条件下，

乙方必须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项目实施；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而延误了工期，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商定是否继续作业。

7.7乙方作业机械的现场保卫工作由乙方负责。

7.8乙方应严格掌握作业规章制度。

7.9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作业的具体位置，以便甲乙双方检查作业质量。

7.10乙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的人身安全、机械安全以及人员食宿等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7.11作业质量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8.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开展拌种作业服务,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8.1.2 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违约金。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不得向他人转让、转包或代工本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

8.2.2 拌种作业质量如果验收不合格，甲方不予支付作业费。如果因作业质量问题，给甲方及农民造成损失，乙方要承担相应责任。

8.2.3 逾期开展作业服务违约责任：乙方逾期开展作业服务,应按照规定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十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8.2.4 乙方保证在合同期内完成作业，达到作业效果。达不到作业效果的，乙方应提供免费作业。

8.2.5 乙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的人身安全、机械安全以及人员食宿等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8.3乙方对甲方解除合同的异议期为七天。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关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由各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共同起草和写作而成。对本合同的解释不应考虑任何要求作出对起草合同一方不利解释的规则。

10.2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法院申请仲裁解决争议。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条款及合同生效

11.1 当特别约定条款与其他条款不一致时,特别条款效力优于其他条款。

11.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先前的谈判内容、陈述以及双方签订的意向书、备忘录及其他相关文件如与本合同不符的,均以本合同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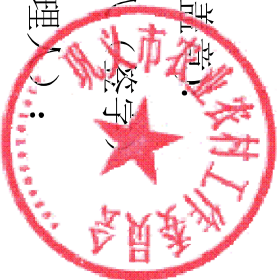
11.3 如需对合同内容做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各方另行签署。另行签署书面文件,另行签署的书面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4 本合同为中文文本,共有 2 份原件,甲乙双方各持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4年03月12日

签字日期:2024年03月12日